



靈風

Spirit Wind

Vol.51. No.06 June 2022

第五十一卷第六期 (總第 599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錄

基督的身量	真理之子 / 康錫慶	01
特 稿	信心的榜樣 (一) / 微光	07
	財富與進天國 / 周天和	10
	信徒蒙恩之路—得 / 蘇國文	13
	聖靈與信徒 / 周孝玉珍	17
	兩盆水 / 曾玉興	20
講壇信息	He Sighed / Daniel T.W	24
基督徒觀	基督徒的倫理觀 / 莫子奮	28
靈修分享	神的豐富 / 胡至誼	32
靈修心得	我的禱告經歷 (四) 孟渝昭	34
十二藍零碎	鞋匠與王子 / 王敬	35
座右旋律	在罪上死了 / 黎翰飛	36
旅行足跡	杜拜世博會 (三) / 李國維	37
晨 聲	加拉太書 (一)	38
靈風之音	編輯部	40
封 底	2022 年夏令退修會	

出版 / 發行：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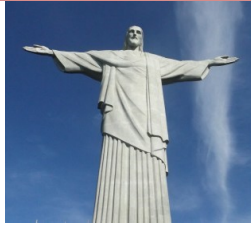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電 郵：cfcnyc@cfcnyc.org 網 絡：www.cfcnyc.org

總 監：任德健 牧師 總編輯：康錫慶 牧師

文字組：鄧一彤 吳雯霞 趙承錫 王兆宗

徵 稿：本月刊免費贈閱，歡迎投稿，文責作者自負，未設稿酬。



真理之子

康錫慶

耶穌的一生只有三十三年多，經歷嬰兒少年時期，青年時期開始進入社會，在人群中周流四方傳道；解決人間的憂苦；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只有三年多，就落在無法之人手中，受苦，死，埋葬，三天後復活，四十天後升天，走完人生道路，是「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

耶穌是主是基督，生為有肉身的人，完成神交託的使命，回歸主基督的地位，那是「永恆」。而基督之所以「親自成了血肉之體」，是因為人是血肉之體，祂就「特要」披上血肉之體，與人「同樣」或「一樣」有血肉的身體，目的是藉着死敗壞從魔鬼而來的死（罪的工價），而得在基督裏的「永恆」，神的生命——永生（來二 14-15）。這也是《聖經》的主題經文「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真理（約三 16）。

這樣基督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是「天國之子」、「光明之子」、「和平之子」、「智慧之子」，也是「真理之子」。凡在祂裏面的，也就要有基督耶穌的樣式，要長大成人，有「基督的身量」。活出天國之子，光明之子，和平之子，智慧之子和真理之子的樣式。

「真理是甚麼」？這是當日羅馬巡撫彼拉多審問耶穌時所發的問題。因為他問耶穌：「你是王麼？」耶穌回答：「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引起彼拉多發這問題。「真理？」真理是甚麼？難道彼拉多有意要明白真理？他沒等待耶穌解答。就出去向控告耶穌的猶太人連續三次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十八 38，十九 4，6）彼拉多原有意釋放耶穌，無奈勝不過群眾呼喊，終於犧牲了真理，把耶穌交給他們，用無法之人的手將耶穌釘十字架。真理犧牲在不明真理的人手中。

甚麼是真理？《聖經》首見於大衛王的禱告中，他呼求神：「耶和華

啊，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將你的路教訓我。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為你是救我的神，我終日等候你」（詩二十五 4-5）。大衛王終日等候救他的神甚麼？「神的道」，「神的路」，「神的真理」，作指示、教訓、引導。大衛王這禱告，應該是代表世人的呼聲，世人的道路似乎很通順，但智慧者兩次提及：「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十六 25）。世人自以為有真理，豈不知那只是「學理」、「哲理」，自以為聰明，卻是「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 18-19）。大衛王的禱告，蒙神垂聽，雖然他也一度良心喪盡，放縱私慾犯大罪；姦淫、殺人，奪人妻，是「該死」的，幸得他及時悔改，求他的神施憐憫，除掉他的罪而不至於死（撒下十二 5，7，13）。為此，他在此呼求救他的神以道路教訓他，以真理引導他。神垂聽禱告：以後歷史為他見證：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因為神的道教訓了他，神的真理引導他，使他一生活在神的面前，過着合乎神心意的生活（王上十五 5）。大衛因認識神，才知道求告神，這是真理的實際，因此「真理」的意義，被解釋為「認識神的真智慧」。

世人不知求告神，是不認識神，因神看不見，神要滿足人看見祂，就親自降世為人，耶穌就是「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接着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也就是將看不見的神啟示出來（約一 14，18）。以後使徒保羅也繼續見證：「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他（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西一 15，來一 3）。耶穌是看不見的神的真像，讓人看見祂而認識神。所以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可是連跟從耶穌將近三年的腓力都不明白，要耶穌將父顯給他看，耶穌稀奇他的遲鈍，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自己的

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十四 6-11）。

耶穌一生的工作，就是彰顯神自己，他的見證是「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20）。耶穌基督是神真理的實體，只有祂才能說：「我就是真理」。舊約摩西傳的是律法，而「恩典與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以色列人認識神是根據摩西所傳的律法。律法包括的是誡命、律例、典章。成為他們倫理道德生活，信仰宗教生活與社會人際生活的規範與法則，只要他們遵此而行，就得稱義，蒙神悅納。可是往往違背律法，惹神發怒。所以當他們出埃及進入迦南應許之地時，神要他們在基利心山寫祝福的條例，在以巴路山寫咒詛的條例，指明遵行律法者蒙福，違背律法者受禍（申二十七 1-13）。因此以色列人只能稱為「律法之子」，要行完律法，「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但律法只是賜給神從萬民中揀選出來亞伯拉罕的後裔。被稱「選民」的以色列人。

然而神所關心的是「萬民」。才在「時候滿足」，親自降世為人，就是基督耶穌。帶來的就是真理，將看不見的神彰顯出來，使「萬民」能認識神，並藉着聖靈使人認識自己，而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認識罪悔改，讓「真理的聖靈」引導明白真理，進入真理，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得權柄作神的兒子，真理的聖靈永居心中，活出基督的形像，成為「真理之子」（約十六 7-8，13-14，一 12，林前三 16，六 19-20）。應不斷地成長「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一、真理帶來自由

主耶穌的傳道工作，常受到猶太人所反對，因為否定他的身份，將自己說成是神子，耶穌不因此而否定自己，反而更強調，他雖然是人子，也是神差來的基督（彌賽亞），不但傳道給他們（猶太人），也傳道給世人，所作的每一件事，所說的每句話，都不是憑自己，都是照差他來的父（神）所教導的，作祂所喜悅，不少猶太人也都信了。耶穌進一步勸導他們；既然信了，就當遵行他所傳的道，作他的門徒。然後耶穌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約八 25-36)。這是耶穌與猶太人對話帶出來的真道。但猶太人只是理性的回應，將耶穌所說的「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將「自由」認定是種族上的自由。所以引出：「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這是出於民族的自尊心，但他們忘記他們的先人曾有 430 年在埃及過着奴役的生活，況且目前仍受制於羅馬天下，還有自由嗎？所以民族的自由勝不過政治上的轄制。

為此耶穌很認真地解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耶穌跨越理性的自由，轉入靈性的自由，超越種族的觀念，帶來普世的真像。世人誰不犯罪？使徒保羅得的默示：「世人都犯了罪」，甚麼是罪？是「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這是《聖經》對罪最簡單的定義。始祖亞當受造原是赤身露體，有神的榮耀披戴，只見神的榮耀，直到他們違背神的命令，作了神吩咐不可作的，悖逆神，神收回祂的榮耀，顯出赤身露體的醜態，才用自己的方法，用無花果樹葉遮蓋，可是天起涼風，樹葉枯萎，遮不了醜態，這是「虧缺了神的榮耀」之原意。乃是罪的起源，成為「罪性」遺傳到始祖的後裔。所以大衛王領會到「在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人人都是「在罪孽裏生的」（詩五十一 5），人人都有罪性。由於「罪性」產生「罪行」，有了罪行，帶來「罪刑」——罪的工價就是死（雅一 15，羅六 23）。所以普世人都伏在罪的權勢之下，成為罪的奴僕。當然罪的元兇就是魔鬼：「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猶太人不例外，都是歸類在「世人」中。這樣「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加三 22）。完全被罪捆綁，得不到自由。而耶穌在此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耶穌是真理的本體，不是只停留在知，而是「曉得」，多數譯作「認識」，有「真知道」的意思，知道這是「神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信的人。」很清楚地指示，凡認識而接受這真理的本體耶穌基督的人都成為真理之子。

這是基督徒另一種身份。有基督真理的樣式，不再受罪轄制的自由人，稱為「真理之子」。

真理帶來自由，使徒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信中，三番四次提及「自

由」，是因為他們妄用「自由」是出於他們不真正的認識真理的主，以致錯用自由，因此保羅強調地指出他們「所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要他們知道是「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為此「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二 14，五 1，15）。那不是真理裏的自由，只是肉體的自由。正如美國被稱為民主自由的文化，那只是放縱而已。在雷根總統任內，組成個「家庭委員會」，經七個月的研究，提出報告「二十年來的自由派作風」破壞美國家庭生活結構，帶來犯罪，非法生育，離婚，性病及貧窮。那是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的情形。至今不到半世紀，美國變成甚麼樣子？這是「不自由毋寧死」的慘局。

真正的自由是來自真理，真理顯出的自由，是不受罪惡所轄制，向罪說「不」。使徒約翰清楚地指出：「我將這話寫給你們，是要你們不犯罪。」說明：「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為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二 1，三 9）。這是真理之子的形像，具有「基督的身量」，像主耶穌向當時反對他的猶太人說：「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雖然不能與耶穌比較，但至少屬主的人，有主的道在我們心中，可以向罪誇勝。有時會「偶爾被過犯所勝」就要即刻向神認罪悔改，卻不能「故意犯罪」（加六 1，約壹二 2，來十 26）。這是真理帶來的自由。不犯罪的自由。是真理之子的形像，是具有「基督的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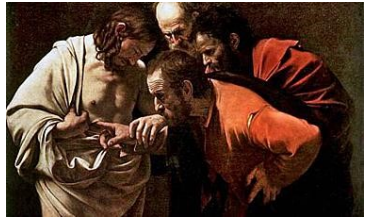
二、真理活出聖潔

真神為「聖」——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真神是正確信仰的對象。使徒彼得寫信勸勉：「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又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就引用（利十一 44）神的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3，15-16）。這一段忠告，在世人中找不到，只有在真理的道上才能達到，正是真理之子應有的生活表現。

耶穌說：「我就是真理」凡歸屬祂的人，成為真理之子。聖子基督耶穌，在世工作完畢，回歸聖父，就差遣聖靈來。聖靈也稱為「真理的聖靈」。祂來了，要引導人「明白（進入）一切真理。」也就是要有耶穌基督的形像。正是前段所提的「自由」，從罪惡中釋放出來，那是消極的一面。真理的聖靈來了，要引導真理之子進入積極的一面；那是耶穌向父的禱告提及的：「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7-19）。指真理之子，以聖潔的生活在人前。

聖潔是神的形像之一，人原有神聖潔的形像。來彰顯神，卻被惡魔污染才失去原來的形像，有神聖潔的樣式。所謂「自由」就是脫離罪的捆綁，所謂「聖潔」就是復原。聖潔的神是「烈火」是「忌邪」（申四 24，來十二 29）。為此，蒙主救贖真理之子，要活出聖潔的生活，神以真理的聖靈居住心中，不離不棄，管理我們思想意念，言語行為，按真理而行。處處表彰聖潔的神性。這叫「重生」，不是再生一次，而是「從上頭生」的意思（約三 3）。也叫「更新而改變」就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與神的性情有分」（羅十二 2，弗四 22-24，彼後一 4）。因此所有信主的人，都被稱為「聖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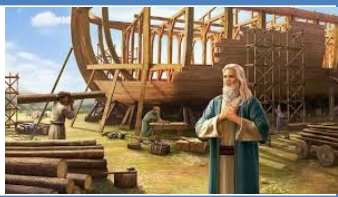
「真理之子」帶出「自由」——不受那惡者的轄制，不作罪的奴僕，那是靈命的「減」號。活出「聖潔」——彰顯神的形像，那是靈命的「加」號。都劃上「十字架」的記號。十字架是「減」，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那是除去。第六句話是「成了」（約十九 30），成了甚麼？成了救贖之功，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讓我們一齊高歌「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我眾罪都洗清潔，惟靠耶穌寶血」。



真理之子們！讓我們不斷長進，在「自由」與「聖潔」上「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信心的榜樣（一）

33 光



經文：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來十一 1）

甚麼叫作實底？甚麼稱為確據？對神的預言，神的應許，神的計劃來說，雖然現在還未發生，還未實現；但因我們相信神，若以對神充滿信心的眼光，必能看見將來必成的事，看見事情的實底，證明神所說的話，的確就是確據。正如經上所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寄居的。」（來十一 13）這些先輩們信心的共同的特點是，即或到死也沒有得著神所應許的，但卻因完全相信神所說的話，以對神深信不疑的眼光，堅信他們將來必會得到所應許的。信心引領他們看到了實底，得到了確據。現在讓我們看一看，聖經為我們展示的，五位先輩信心的榜樣，

一 亞伯：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的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引舊說話。」（來十一 4）

亞伯是聖經中最先闡明對神有信心的偉人。他的父母亞當夏娃犯了罪，被神驅逐出伊甸園。但是神憐憫他們，殺了羊，流了血，以羊的皮做衣服，遮蓋他們的羞恥。該隱和亞伯在懂事以後，相信不知有多少次，聽到他們的父母，講述這流血赦罪的恩典。亞伯長大了，為甚麼要選擇牧羊這個職業呢？正說明他有信心，相信神赦罪的救恩。所以，儘管他死了，他的血仍舊向神說話。他因著單純的，至死不變的信心，成為世界上第一位，因信被稱為義的人。

二 以諾：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來十一 5）

以諾生下來的時候，亞當和他以下的五輩子孫，也就是以諾的五代老前輩老祖宗還都健在；可是一代不如一代。老亞當光顧自己悲哀，懷念過去在伊甸園的美好時光，卻忽視教育子輩，如何敬畏神，如何得到神的救恩；所以直到他的孫兒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創四 26）但是到了以諾，人的罪惡越來越多，越泛濫。唯有以諾有敬畏神的心，與他的祖宗先輩迥然不同，不肯與那些有幾百年犯罪經驗的老前輩為伍，而是與神同行。他活到 65 歲，還不過是個青少年，生下了頭胎兒子，就給他起名叫「瑪土撒拉」（意思是：他死了，大洪水就來了）這個奇怪的名字，必然會引起人們的好奇和注意，會向以諾詢問為甚麼為他的兒子起這個奇奇怪怪的名字？這樣，以諾就有了機會，向詢問他的人傳講神對人犯罪的憤怒，人若不悔改，神必以大洪水來刑罰世界，而且預告，必將在瑪土撒拉死後的那日臨到世界。以諾借兒子的名，以身說法，三百年的時間，宣講神的警告，不知有多少人聽到了，有的人震驚，有的人搖頭嘆息，有的人會譏笑，會辱罵，甚至會威脅逼迫他，禁止他不要胡說；但就是沒有一個人肯認罪悔改的。可是，三百年來，以諾堅定的相信神，堅持向人宣告神的心意和警告，所以神太愛他了；因此把他取去，不經過死，就離開了世界。但兒子瑪土撒拉，仍然活不改姓，死不改名，繼續藉自己的名字，提醒和警告世人。他一直活到 969 歲才死，第二天洪水就來了。

三 挪亞：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當瑪土撒拉大約活到三四百歲的時候，挪亞出生了。儘管那時「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以致耶和華後悔造人在地上。…唯有挪亞是個義人，在耶和華面前蒙恩。他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創六 59）挪亞活到 500 歲的時候，生了三個兒子，起名叫閃，含，雅弗；他們也都娶了妻子。

那時，神交給挪亞一個極其艱巨的任務，要他造長達 300 肘（大約 150 米），寬為 50 肘（大約 25 米），高達 15 米的巨型大方舟。在那時，既沒有圖樣，也沒有工具，既沒有運輸車，也沒有起重機和雲梯，更沒有經驗豐富的師傅或工程師；但是挪亞沒有拒絕承接這麼超乎想象的艱巨任務。聖經簡短的說：挪亞是個義人，是個完全人。因為挪亞是

與神同行。也就是神要他作甚麼，就作甚麼；要他說甚麼，他就說甚麼。與神同行不是光聽神的話，而且更要遵行神的話。光聽不行的人，不是與神同行，不是神認為的義人。「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創六 22）對這樣敬畏神，順服神的教導，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您想神對他怎能不滿意呢？我們常喜歡唱：《是主旨意我們必去行，藉着信心衝過去；雖有艱難困苦阻擋，我主能使我過去。》挪亞正是這樣，對神惟有簡單的完全的信心，使他終於完成了神的使命，得以進入方舟，得到了救恩。這對我們雖聽到神的話，自認為是相信神的應許，卻怕不合今日科學要求，而遲遲不敢邁步，沒有信心，不敢將腳踏入水中；那泛濫漫出兩岸的約旦河水，又怎能分開呢？

挪亞 500 歲的時候，就接受了神這重大的託付；歷經 100 年的努力和順服，直到 600 歲，終於把方舟建成。這 100 年中，不知會有多少人感到驚奇，前來觀賞，前來詢問，也不知有多少人，對他諷刺，挖苦，引以為笑談，搖頭嘆息。如果以現代人的說法會認為：挪亞是個神經病，是個不懂得科學結構理論，還自己裝作有知識有本事的人。一個不懂裝懂的人，必定會失敗的。對他所建造的方舟，不妨用亞捫人多比雅的口吻說，「他們所修造的，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尼四 3）但是，任何諷刺挖苦，挫折刁難，都沒有使挪亞挫折灰心。他那堅定的信心，使他堅決遵行主的命令，堅持與主同行。

方舟終於建成了，那時他一定會勸說人們進入方舟，可是那些充滿不信惡心的人，沒有一個人願意進去；只有那些被召來的大小動物，連同挪亞一家八口，一個一個的，有秩序的進入方舟。方舟的門是神親自，由外面關閉的，方舟開或關的決定是由於神，人無權過問。瓢潑的大雨傾盆泄下，方舟開始浮起；那些充滿不信惡心的人，翻滾在波濤中，呼天喊地，後悔已來不及了。

以上三人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他們都是處在充滿罪惡和不信的環境中；但是他們堅決離開罪惡，出於污泥而不染，專心尋求神，對神的話毫不懷疑，不懼人們的譏笑，諷刺，以實際行動，堅持把神的話，傳講出來。因為他們對神有堅定的信心，雖然自己尚未見到但把神的憤怒，神的寬容，神的救法，想方設法，向人顯明。而我們呢？是否應責問自己，我們有沒有像他們那樣，堅定相信神的心，盡我們傳福音，領人悔改信主，避免最後的刑罰的責任呢？最後，讓我們再聽一聽聖經向你，向我說的話：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

財富 與進天國

周天和



經文：可十 17-31

經文背景的探討

到中國探親時常聽人說，某人的子弟是「三好學生」，就是品德好、學問好、健康好。家有三好學生是父母的光榮，人們對這學生及其家人都極羨慕及喜歡。

今天所讀的經文則提到耶穌遇見了一位「六好青年」。這位青年在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跑來，跪在耶穌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這位青年的第一好是年青。馬太福音記載同一事件時說他是「少年人」（太十九 20-22），可見他年紀不大。年青是好事，相信大家都同意。第二好是當官。路加福音記載這事時說，「有一個官來問耶穌」（路十八 18）。可見這位青年「少年得志」，這又是一好。第三這位青年品行好，因為當耶穌提及「十誡」時，他敢當眾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第四這位青年還很有錢。聖經告訴我們，當耶穌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的時候，他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有錢並不是壞事，基本上還是好事，所以也可以把它列入第四好中。第五他不驕傲，反而十分謙卑。盡管家裏有錢，自己當官有地位，仍舊「跑來，跪在耶穌面前」，向他請教，這是第五好。至於第六好則是，這位青年雖然有那麼多好條件，但並不自滿，仍舊繼續追求上進，尋求永生的福氣，連耶穌也「看著他，就愛他」（路十八 21）。

可惜這位六好青年功虧一簣，因為捨不得地上的財富，終於憂憂愁愁的走了！以致耶穌一再無限感慨地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上帝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國還容易呢！」

這位青年從一般的尺度去衡量，確實是個好青年，特別是當耶穌向他提出「十誡」時，他能夠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確實令人

欽佩。不過，他沒有好好地善用他的財富去幫助有需要的人，這就是他的致命傷。誠命消極方面的要求他都做到了，但他忽略了誠命積極方面的涵義。他沒有做任何不應該做的事，但也沒有善用他的財富去做應該做的事，去幫助窮人。他成為他財富的奴隸，受他財富的捆綁，失去了跟從耶穌，在今世得著百倍，來世得享永生的福祉（可十 30）。

耶穌言論的深思

當我們思想這個故事中耶穌的言論時，首先注意到的是，耶穌為甚麼對那位六好青年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教會歷史中早就有人把耶穌這句話當作一個有力的證據，證明耶穌與上帝並非同等。驟然看來耶穌似乎是說，他自己不是良善的，只有上帝是良善的。不過如果我們深入思想，便能體會到，耶穌的意思並非這樣。耶穌的意思是，這位青年稱耶穌為「良善的夫子」，明顯只是按照一般稱人為「善長仁翁」或「好人」的意思去稱呼耶穌；這樣去稱呼耶穌，未免顯得太隨便了！因為耶穌不單是個普通的所謂「好人」，他還是與上帝同等，具有真正的「良善」本質的一位。世上所謂「好人」或「善長仁翁」的都有缺點，只有上帝一位才是真正「良善的」。既然這位青年只是把耶穌當作普通的好人，因此耶穌才對他說了這樣的話，才這樣去回答他。

其次，耶穌對這位六好青年的要求似乎強人所難。不過，如果深入思想便會發覺，耶穌其實是為了愛他的緣故而作此要求，因為他的致命傷就是受了財富的捆綁，耶穌想要把他從這捆綁中釋放出來。錢財有一種無形的吸引力緊緊地把人抓住，永無厭足。錢財也容易使人產生一種虛浮的自信，以為它是最可靠的東西，好象耶穌所講田產豐富的無知財主的想法：那位財主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卻不曉得，假如上帝當夜收他的靈魂，他所積存的都與他無益，還是一場空！（路十二 16-21）錢財還容易使人陷入罪中，又可能使人與權貴結合，損害公義，欺壓窮人，出賣自己的靈魂。無怪乎使徒保羅提醒提摩太說：「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9-10）那位六好青年目前雖然仍未落到這個地步，但他明顯已受財富捆綁，有趨於這方面的危險。耶穌為了愛他便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不過，耶穌是否要所有跟從祂的人都要「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呢？這又未必。耶穌沒有要求稅吏長撒該這樣做，是撒該自己對耶穌說：「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路十九 8）耶穌也沒有對擁有私人石鑿墳墓的亞利馬大人約瑟以及有能力購買一百斤沒藥和沉香的前來膏抹耶穌屍身的法利賽人尼哥底母這樣做（路二十三 50-53；約十九 38-46）。甚至連蒙召跟從耶穌的彼得在加利利的迦伯農仍保有自己的房子（太八 5,14），而耶穌的愛徒約翰也有個自己的家，可以接耶穌的母親去住（約十九 24-27）。可見，耶穌是因人施教，針對各人的情況而給予不同的指引，正如一位好醫生不會給所有到來求診的病人都給予同一種藥方一樣。

第三，在這故事中耶穌兩次慨嘆有錢人難進天國（可十 21,24），又兩次記載門徒對耶穌的話表示希奇（可十 24，26）。特別是耶穌第二次這樣說時，聖經記載說：「門徒就分外希奇，對他說：「這樣，誰能得救呢？」（可十 26）。「分外稀奇」是吃驚得目瞪口呆的意思。門徒為甚麼對耶穌的話如此吃驚呢？最基本的原因是，一向以來，他們都跟其它猶太人一樣，認為多有錢財乃是蒙上帝悅納賜福的證據。亞伯拉罕富甲一方。聖經記載，他的「金銀牲畜極多」（創十三 2）。聖經說，這一切都是上帝所賜的福氣（創十二 2，十五 1，二十四 1）。約伯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使他不僅「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伯一 3），也是得蒙上帝喜悅的明證，甚至撒但在上帝面前都說，約伯敬畏上帝是因「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伯一 10）。如今耶穌竟說：「有錢財的人進上帝國是何等的難哪！」好象表示，有錢人還在上帝國門外，連進上帝國的「入門券」還未得到！這怎麼可能呢？

如果蒙上帝賜福，滿有財富的人都還在天國門外，那麼還有誰能得救呢？

耶穌這句話表明，門徒和猶太人一向以來的看法並不完全正確。不錯，正當的財富是上帝所賜的福氣；但有錢並不保證能進上帝的國。假如獲得財富的手段不正當，假如沒有善用上帝所賜的財富，那麼，可能像這位六好青年一樣，仍在上帝國的門外。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耶穌所講「財主與撒路」的故事（路十六 19-31）就是很好的例子。

在另一方面，耶穌這句話對貧窮人是一種極大的安慰。因為貧窮人不僅在物質生活上備嘗艱苦，在心靈方面也常有沈重的壓力。因他們覺得，不曉得自己做錯了甚麼，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上帝，以致上帝不喜歡他們，不賜福給他們，使他們貧窮受苦。如今耶穌這句話表明，有錢的

人不一定表示上帝特別喜歡他們，他們可能還在上帝國門外！反過來說，貧窮也並不表示上帝不喜歡他們，可能是要試煉他們的信心。向來擔心上帝不喜歡他們的這塊壓在他們心頭的大石頭給挪開了，這對他們來說，真是一種莫大的釋放和安慰！

第四，十五世紀時有人解釋說，耶穌所說：「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上帝國還容易呢」這句話中的「針眼」不是指用來縫衣的針的針眼，而是指耶路撒冷城城牆某處有一扇窄門叫「針眼門」。如果駱駝駝著貨物想要進去，必須卸下貨物，屈膝爬行，才可進去。耶穌這句話的意思是，有錢財的人必須捨棄錢財，謙卑自己，才能進上帝的國。這種解釋雖然與這故事相切合，不過事實上，這扇小門，駱駝即使卸下貨物，屈膝爬行也不能進去；何況有誰見過駱駝屈膝爬行，想要擠小門進耶路撒冷呢？

另外，在第五世紀的時候有人建議，「駱駝穿過針的眼」這片語中的「駱駝」應作「纜索」，如此才與「針眼」相配。他們指出，「駱駝」的希臘文是「Kamēlos」，「纜索」的希臘文是「Kamilos」，這兩個字只差上個字母。若用「纜索穿過針的眼」則比用「駱駝穿過針的眼」較合邏輯。不過，我們實在不必更改這個比喻，因為一則，耶穌在太二十三 24 曾經採用過「駱駝」的比喻；二則，不管是駱駝或纜索都無法穿過針的眼。耶穌採用這個比喻的意思是「沒有可能」這在下面第二十六節便清楚表明：「在人是不能，在上帝卻不然，因為上帝凡事都能」。◆



信徒蒙恩之路－得

蔣國文

經文：林後九 15；弗四 7；一 3

一個受聖靈印記的人，標誌着他是一位屬神的人。要知道神是恩典源頭，施恩的主。祂要在基督裏給凡屬祂的人賜下說不盡的恩賜。信徒蒙恩後可在基督裏得享各樣的屬靈福份。根據聖經上記載，現歸納以下四方面：

1. 得以神揀選之恩——使徒彼得在他前書中向我們指示：「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彼前二 9）主耶穌也曾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17）

神揀選人，完全出乎祂奇妙恩典。祂揀選我們作甚麼呢？是要我們作天國的國民（腓三 20）我們被揀選者是何等榮幸。神揀選人，乃是一種奇妙揀選。祂揀選人與人揀選人不同。人揀選人總是揀選好的，聰明的，才學高的，尊貴的，例如學校招生，總是把考分高的，成績好的錄取去，如果神揀選人也是這樣的揀法，世界上還有幾個人被選呢？但是神不像人的揀法，經上告訴我們：「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又揀選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林前一 22-25）從這兩節聖經中，使我們得知，神所揀選是些甚麼樣的人，竟是些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都是些不好的人，而且還讓我們看到神還特別揀選一些罪人。神揀選這些人真叫人費解。他為甚麼不揀選那些有聰明的，智慧的，有能力，有地位的，尊貴的好人？這並不是神不愛這些人而不揀選他們的原因，是這些人藐視神救恩。當日主耶穌曾以一個人設擺大筵席，打發僕人去請客的比喻來說明這個問題。（路十四 16-24）

原來我們都如這些貧窮的，軟弱的，殘疾的，瞎眼的，卑賤的，愚拙的，本是無用的可棄的，如今都蒙了憐憫，被揀選，而且我們今天遷住地上，神就把我們戶籍遷入天國中。（西一 13）想想神的揀選，越想越奇妙。我們被揀選，真是一種屬靈的福氣。

2. 得以神兒子的名份——「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以兒子的名份。」（弗一 5）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所神的兒女。」（約一 12）

「有了神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2）

綜述以上三處聖經，我們真要感謝神，祂不但從千萬人中揀選了我們，使我們這些原來毫無指望無用的人，竟成了天國國民而且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以神兒子名份，我們越想越心中充滿了喜樂。神的兒子，地位是何等的高超。

記得在福音故事中記載着一位王子，終日憂心忡忡。一日他獨自一人上街散步解悶，到了一個十字路口偶然發現一個補鞋匠。這個補鞋匠雖然衣著普通但他一邊補鞋，一邊口中哼著讚美詩歌：「我心真快樂，我

心真快樂，」滿臉洋溢著無比的喜悅。這位王子覺得很奇怪。他暗地的想，這人心中怎麼會有這樣的快樂呢？便上前問道：「師傅，有甚麼事情使你心中有如此的快樂啊？他隨口回答說：「因我父親是個大官呀」王子越覺奇怪，他想我父親是國王，不能是我心中快樂，而這個人的父親是甚麼樣的官啊？又好奇地問他，你父親是哪一級的大官，總沒有我父親的官大吧！補鞋匠反問王子說：「你父親是哪一級大官？」他回答說：「我父親是這個國中的國王」補鞋匠應聲道：「那還不如我父親的官大」，我父親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你父親的王位，還是我父親封的呢，故此我有這樣一位父親，心中才充滿歡喜快樂。

各位啊，我們基督徒，今天是萬王之王的兒子，我們的福氣是多麼的大啊，故此我們心中的快樂可以滿足。

3.得智慧：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智慧……」（林前一 30）

「你們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他而來」（箴一 5-6）

「得智慧，得聰明，這人便為有福，因得智慧勝過得銀子，其利益強如精金，比珍珠（或作紅寶石）寶貴，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箴三 13-15）

以上三處聖經都論及智慧和智慧的寶貴。我想沒有一個人不想自己成為有智慧的人，也希望自己的子女長大有聰明智慧。有一句順口溜「做人沒有腦，一世苦到老」。哪些人是沒有腦的人呢？就是沒有智慧的人。他作事，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而且到處碰壁；而有智慧的人則不然，他辦事能幹，而且凡事亨通，順利成功。

神是智慧的源頭。「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人若想得智慧，必須要敬畏神。敬畏神的人必得聰明智慧。年輕時的所羅門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他承繼父親的王位，神在異像中應允他的祈求，他向神不求財，不求壽，不求權力滅絕仇敵，但求智慧他的所求特別蒙神喜悅，神就賜給他智慧聰明。他作以色列的王四十年，沒有動用過武力，他用智慧把以色列國建設得繁華，他用智慧制服了四圍列國。又如舊約中的約瑟，但以理他們對神都有十分敬畏，神也賜給他們特別的智慧。他們兩位，一個在異國當宰相，一個在異國當總理。當時法老王和尼布甲尼撒王各作異夢，請埃及迦勒底所有術士來都不能圓解，但約瑟和但以理有智慧分別把兩個王的異夢解得一清二楚。

（參創四十一章但四章）

今天我們都是敬畏神的人，神必使我們成為智慧。我們在基督裏必得到各樣的智慧，成為智慧之子。經上教導我們「你們要愛惜光陰，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四 5）我們在教會裡參予一切聖工需要有智慧。例如出外探訪，為人代禱，勸勉人，傳福音等等必需有智慧的言語，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得造就，得安慰。講臺上神的僕人使女能作到按時分糧，按著正意分解聖經，準確掌握講道時間，這些都需要智慧。教會負責人如何帶領好群羊，怎樣能治理好教會等等。非有神所賜智慧，是無法辦到的。

4. 得基業——彼得前書一 3-4 記着：「願頌讚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我們存留在天上得基業。」

因着神的愛，祂從千萬人群揀選了我們作天國子民，並使我們在基督裡得以兒子名份，才使我們今天能享受到在天上為我們存留的那榮耀，豐盛的基業。神恩浩大，真感謝不盡。

天上得基業同地上得基業作比較，根本區別有三：

- 1) 地上基業能朽壞，是暫時的，而天上基業不能朽壞，是永遠牢靠的。
- 2) 地上基業都會被玷污而漸漸變舊，而天上基業不能玷污，始終聖潔日日如新。
- 3) 地上基業都能衰殘，到一定時候變為無用。而天上基業是永不衰殘，永遠長存。

這天上的基業，也就是啟示錄 21-22 章中所描寫「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將來要從神那裏從天而降。那聖城是由精金、碧玉、寶石、珍珠登極寶貴材料構成的，看起來真是「金碧輝煌」，「光彩奪目」，「榮光燦爛」，「榮耀無比」。那裏不再有死亡，有悲哀，神要擦去人一切的眼淚。城中有生命泉水，白白賜給口渴的人喝。還有無數的生命樹，每月結果子，凡飢餓的人可以任意享用。那裏沒有黑暗，不用燈光，日光，因為神的榮光晝夜照耀着。

將來我們這些得基業的人，在神國中還與基督同掌王權。（啟二十二 5）這是多麼大的屬靈福氣啊！我們理當高唱哈利路亞！主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願主的話長存在我們心中，成為我們奔走靈程的力量。◆



聖靈與信徒

周孝玉珍

經文：約翰福音四 13-14，七 37-39

寶貴的聖靈

聖經中提到聖靈有許多表記，例如：風，火，油，鴿子等等。今天所讀的兩段經文則提到水也是聖靈的表記。

主耶穌有一次與一位撒瑪利亞婦人在雅各井旁談話。那位婦人因祖宗留下的那口雅各井十分自豪。但主耶穌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了我所賜的水，便永遠不渴」（約四 13-14）。真的，我們喝物質的水，無論是井水，河水或泉水，喝了還會渴。早上喝了水，中午還要喝。今天喝了水，明天還要喝。只要還有生命，便需要喝水。反過來說，人沒有水喝，便會死亡。

但主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 37-39）。我們若喝了主耶穌所賜的水——領受了聖靈，就永遠不再渴。不但自己不再渴，而且要在祂裏面湧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供應別人的需要。

要長久取得水的供應，就必須有活水。有長流不息江河的水，而不是池塘小溪的水。聖靈便是活水的江河。人如果接受了聖靈，祂便會長久居留在他心中，供應他心靈的需要。不但供應他自己的需要，而且會借著祂湧流不息，供應他人的需要。

信徒追求聖靈的障礙

1. 有些教會只傳耶穌十字架的救贖福音，很少宣講有關聖靈的信息。因為聖靈的事深奧難明，如果傳道人自己不明白，或沒有深入一步的經歷聖靈，他便不會講，而且避免講。

2. 有些教會十分注重聖靈的工作，強調聖靈的工作，聖靈充滿的表現，聖靈的恩賜等。例如醫病、行神跡、說方言等等。他們說如果沒有這些經歷，或這些表現，便沒有被聖靈充滿，甚至是不是已經得救也值得懷疑。故有人稱這些人為「靈恩派」，使人產生反感，並拒絕與他們來往。

3.由於聖靈的事容易引起爭辯，甚至引起兩種派別，致使教會分裂。有些教牧人員和信徒，因為害怕別人的批評，或冠以「靈恩派」的帽子，所以避免深入談論聖靈的事。

新約聖經中所記聖靈的使命

1.使人重生歸入基督名下。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翰福音三 5-6）

2.是信徒得基業，蒙福的憑據。

以弗所書一 13-14 說：「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羅馬書八 16-17 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做後嗣。」

3.引導信徒明白真理。

約翰福音十四 26 主耶穌說：「但保惠師，就是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又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4.賜能力給信徒見證基督

使徒行傳一 8 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並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5.親自為基督做見證

約翰福音十五 26 記著耶穌的話說：「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做見證。」

6.使信徒得造就，教會得建立

哥林多前書十四 12 說：「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7.榮耀基督

約翰福音十六 14 耶穌說：「他（聖靈）要榮耀我」。

幾個詞語淺釋

關於聖靈的工作，有幾個詞語相當相似，所以信徒有時覺得模糊不清，有時甚至引起爭論。我讀了幾本有關的參考書，加以思想揣摩之後，有一點領悟，願在這裏與各位主內弟兄姐妹分享。

聖靈的洗（參考經文：可一 8，徒一 5，林前十二 13）

當人們被聖靈光照，向神認罪悔改，相信和接受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流出寶血，代死代贖的恩典的時候，聖靈的洗便臨到我們，成全在我們身上。接受聖靈的洗禮時，有人有強烈的感覺和表現，也有人只是感受到靜態的喜樂和平安。

聖靈的澆灌（參考經文：徒二 16-18，十 44-45）

聖靈好象灑水一樣，澆灌下來。澆灌並不是一次的，而是多次的。間歇性的。澆灌了以後還可以再澆灌。聖靈澆灌的時候，個人也會有一種特別的感受。

聖靈的充滿（參考經文：徒二 4，四 31，弗五 18）

有的教會領袖將聖靈澆灌和聖靈充滿當作同一件事。又有的教會領袖則認為有超自然現象一齊來的才是聖靈充滿。最普遍的便是能說方言。如果沒有方言，便不是聖靈充滿，有的人甚至說能說方言才是得救的憑據。

周功和牧師在他所著「榮耀光中活水泉」一書中以「聖靈充滿」一詞表示聖靈的澆灌，而以「滿有聖靈」一詞表示一個人有聖靈的充滿。

我自己在探討研讀的過程中所領悟的是這樣：

1. 領受聖靈，是聖靈的洗。聖靈的洗是起點，但仍然可以繼續發生作用。聖靈的洗有的在受水洗以後（徒二 1-4），有的在受水洗之前（徒十 40-48）。

2. 聖靈的充滿是全面性的，也是持續性的。

3. 聖靈的澆灌是間歇性的，是聖靈不斷的加力施恩。

用水來比喻，則是水源先接通，然後，不時澆灌，直到充滿。每次澆灌時，每次也可以充滿。

但如果經常需用水，則需經常澆灌。用電力來比喻的話，則聖靈的洗是第一次接通電源，然後需不時的充電以致充滿。電力微弱時，再需要充滿。

總的來說，先受靈洗，後被澆灌，再後是充滿。但三種情形也可能在同一時間發生。而且次序的先後也並非一成不變。其實，聖靈是奇妙的，大有能力的。是超乎我們理智之上的。

聖靈的恩賜與果子

1. 恩賜的類別

從羅馬書十二 6-8，我們看見聖靈的恩賜，可分為兩種。一種是語言方面的，例如預言，教導，勸化。另一種是有關動作方面的，例如執事，施捨，治理，憐憫（真正的憐憫必產生行動）。

從哥林多前書十二 8-11，我們可以看見恩賜包括自然的現象，如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和信心。又包括超自然的現象，醫病的恩賜，行神

跡，作先知講道，辨別諸靈，說方言，翻方言等。不過這些是人的說法，在神看來，並沒有自然與超自然的區分。

2. 恩賜的定義（以弗所書四 7，十一 13，林前十四 12）

恩賜是基督借著聖靈賜給信徒的禮物。用來事奉神，榮耀神，使信徒得造就，教會得建立的。例如各種智慧，技巧和能力等。每個信徒都有恩賜，大小不一，性質不同，必須彼此配搭，加以應用。

3. 聖靈的果子（加拉太書五 22-23）

果子是成熟生命的必然表現，有的樹結一樣的果子，有的樹結多樣的果子（啟示錄二十二 2）。各盡所能，不白佔地土。

4. 恩賜與果子的關係

二者都出於聖靈，二者都為了事奉神，榮耀神，加益處給人。從人的眼光來看，恩賜比較動態，比較明顯，以能力為表徵。果子則比較靜態，比較隱晦，以愛心為表徵。二者都需要追求和操練，但不能強求或執著。信徒只要以感恩的心領受。恩賜之大小似乎不一定與豐盛的生命有必然的關連（參馬太福音七 21-23）。

結語：

聖靈既然這樣寶貴，我們應該打開我們的心胸歡喜接受，並祈求祂大大的澆灌我們，充滿我們，使我們的生命每天長進以致成熟，多結果子，使父神的心滿足。◆



兩盆水

曹玉興

經文：約十三 3-10 太二十七 19-26

兩段的經文講及兩盆水，一盆是洗腳的水，另一盆是洗手的水，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這兩盆水的來歷與用途，但不知道有多少人明白這兩盆水的喻意呢？

一、洗腳水

約翰十三章這一段經文，共有十個洗字。在聖經裏，十的數目含有責任的意思，表示基督徒的心思意念，行動舉止，必須洗滌乾淨。

耶穌那一盆洗腳的水是用以表示主耶穌的虛己。洗腳的意義，是要

清潔，猶太人穿的

鞋只有底沒有蓋，

可能是爲了涼爽，在外面走路，腳就沾了灰塵。猶太人的規矩，如果客人來了，主人要打水給他洗。所以洗腳是表明潔淨、服事。

當日主耶穌和門徒喫飯的時候，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裏就離席站起來脫了外衣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且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主耶穌在這樣的做法，是表示他肯虛己降卑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爲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主這樣虛己倒水和門徒洗腳，證明他肯爲我們犧牲了。

主耶穌本來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但他不以主自居手上拿著一盆水去和門徒洗腳，倒水爲門徒洗腳。照猶太人的規矩，洗客人的腳，是僕役的責任。如今主竟然降尊去洗門徒的腳，這豈不是給了我們一個謙虛的好榜樣麼。但是我們應當怎樣洗呢？

1.第一用主道洗

用水洗腳不外是一種表示。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用主的道和主的話語，來洗滌我們。「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爲呢？是要遵行你的話。……我要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二九 9）「要用水，藉著這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主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五 26-27）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我們的標準就是主耶穌的榜樣。（甲）主愛世間屬祂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主用愛心去洗門徒的腳，所以我們彼此規勉也應出於愛心。（乙）主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主洗門徒的腳何等自卑。祂抱著一個僕人的態度。所以我們基督徒互相規勉，也應當自己謙虛下來，常存服務和令人得益的心。絕對不要洗腳而不以謙卑束腰。（丙）主耶穌洗了門徒的腳，又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抹乾，使各人都感覺舒適。我們彼此規勉，也應加以慰藉，避免發生惡感。基督徒萬不要洗了別人的腳而不抹腳。

2.第二彼此互洗

主耶穌說，「你們也當彼此洗腳，即是彼此互相指正，互相勸勉，和互相建立的意思。應爲自己的腳很乾淨，其他的人都嗅腳，香港腳。我們要彼此洗腳，不可只洗別人。我們有一個很容易犯的毛病，不潔，而不知道自己同樣穢污。人與人比，往往覺得自己好些。其實未必盡然。不要專洗別人，而不讓別人來洗一洗我們。此外，我們也不可只顧先洗別人，而忘記給別人先洗我們，今日在教會裏，手執盆子，專洗別人，逢人便洗，而且洗人時甚至於擦傷別人也所不計的，因洗傷別人的腳而至教會分裂，實在羞恥。

會友彼此洗腳，是以「求主先洗我腳」為基礎的。最重要的還是要讓主多洗我們。主的洗滌最為有用。這就表明多祈禱，多親近主的話語，和多參加教會各種聚集的重要了。

主阿，求你儆醒我們，求你督促我們，使我們時常記得我們最需要的。乃是你的洗滌。「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的豐盛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詩五一 1-2）

可見洗腳也要注意，你不可用滾開的水給人洗腳，那樣人的腳漫傷了，使他站不起來，跌倒了。你也不可用冰水給人，你會使他得風濕。你要用溫水，給他洗得舒服。教會裏常常發現一種毛病，就是有些教友，專門批評和攻擊別人，而忘記自己身上所有的虧欠。這乃明於責人，昧於責己的不良現象。正如耶穌基督所說，「你們為甚麼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路六 41）。這樣一來，就失去了彼此互洗的意義了。

嘉露和比爾想在他們的婚禮中表露他們的信心，並帶出基督徒所理解的婚姻意義，因此，他們決定在儀式中加插洗腳一環——他們要互相洗腳。他們雖有此意念，但亦明白這與婚體不大協調。儘管如此，他們始終希望能傳遞此信息。於是，比爾煞費苦心地用相配的木製了一個漂亮的盆。嘉露則做了一條精緻的毛巾，巾上還細心地繡上了約翰福音 13 章的部份經文。

在婚體中，除了宣讀誓言、交換指環外，嘉露還贈比爾毛巾，比爾則送嘉露盆子，且立誓要依基督所作的榜樣互相服事。毛巾與盆現存放在比爾與嘉露的家中，提醒他們耶穌的榜樣，亦提醒我們要跟祂的榜樣去做。認耶穌為主完全改變生命，並大大豐富了婚姻。

二、洗手水

約十九章十二至十六節告訴我們，「彼拉多那盆洗手的水是用以表示他的虛偽，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是背判該撒了。」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在鋪華石處坐堂，將耶穌交給猶太人釘十字架，然後拿水在百姓的面前洗手，但是這一盆水就顯出他的虛偽了。

我們詳細研究，為甚麼彼拉多要拿水來洗手呢？當然在表面上是表示他與罪無關，但分析他的心理，我們知道彼拉多有虛榮及虛偽的心，一方面他要保持他的地位，更想做該撒的忠臣及朋友，並且得著民眾的擁護，他不能不弄點手法，因此他為著自己的地位及名利，他就放棄公義，作錯誤的決斷，將巴拉巴釋放，把耶穌交給百姓去釘十字架。

但另一方面他為著賄賂良心與及掩飾自己的錯誤及罪惡的原故，他就叫人拿一盆水來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聽他的話，好像他比當時一切的人為義，其實他的洗手是一

種虛偽的表現而已，今日許多基督徒也是如此，我們在是非與善惡之間應該有所選擇，有所決斷，但是我們為著面子為著名利虛榮的原故，往往與罪惡妥協，並且作了錯誤的選擇，結果我們又以洗手的方法來掩飾了自己的錯誤或罪惡，同時也埋沒了自己的良心。

甚麼是我們洗手的方法，甚麼是被拉多那盆水呢？今日我們可能以我們的善行，我們的宗教來洗手，甚至我們可以用守主餐來代表彼拉多洗手的水，意思就是說：我們利用宗教，或聚會，守餐來掩飾我們平日的罪過，但是我們這種做法，等於彼拉多的洗手，不過顯出我們的虛偽而已。

甚麼是洗手呢？彼拉多洗手是表示不管的意思，換言之，是不理主義（太二十七 19）告新我們，「當彼拉多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彼拉多接到了太太的命令，就對耶穌採取不管的態度，本來他是有權來釋放，他是有責任的，但他現在因為太太的命令，因著祭司長和長老的嫉妒，沒有勇氣按著正義去管事了，結果任由瘋狂的民眾去選擇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今日有許多信徒都是受不信主的太太及不信主的朋友、名流、民眾影響極大。有時候因為太太對教會的不滿或不開心，就影響自己對主，對教會的事工冷淡，甚至採取不管的態度，有時為世俗朋友的批評譏笑或世事的吸引，叫我們對主的事冷淡和不管。

但是當我們有了這種情形之後，我們又喜歡拿一盆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表示我們的清白，我們或者以為藉著一個月回來教會守主餐，就可以表示自己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了，其實我們所做的好像虛偽的彼拉多，用水洗手，來掩飾自己的錯誤而已。

今日許多人正像彼拉多，把那盆水拿來洗手表示他與義人耶穌的血無分無關，各位：這是何等可惜的事呢？其實主耶穌釘在十字架所流出的血，是義人的血大有功效的，有洗罪除罪的能力，凡肯接受祂相信祂的就得赦罪，即使流耶穌之血的罪，也能洗淨比雪更白，但可惜彼拉多洗手表示無分無關，他不肯相信接納，他明知耶穌是義人，又知道他是世人的救主，他卻不肯接受主血的洗滌，這是何等大的錯誤及損失呢？各位：假使你心中不平安，要得著心靈的清白，不要用洗手的方法和用宗教的洗手法來除罪，只有到主的面前勇敢承認自己是罪人，接受主的寶血來洗除我們的罪。



有人說：彼拉多在地獄天天洗手（乾洗）還是見手上有血總洗不清，何等懊悔呢？

各位：今日我們的生活是否像主的謙卑虛己，或是像彼拉多虛偽呢？就要看我們用那一盆的水。◆



Mark 7:31–37

I remember when I was a student at a Bible college in China, one of our teachers used to remind us that the main motive of our Lord's working miracles was not the desire to promote his own fame, but a sincere compassion to help those who suffer. I think you will agree that my teacher's observation is true. For more than once we are told that Jesus was moved with compassion for the multitude and especially for those who suffer, and more than once he charged the person who was healed by him or those who had witnessed his healing miracles "to tell no one."

It is quite interesting to notice that Jesus performs his healing miracles in different forms and uses different methods. Sometimes he lays his hands on the patient or touches him with his fingers; sometimes a certain material application is used. Other times only words of command are uttered; sometimes he performs his healing miracles in front of many people, while other times he prefers to take the patient aside from the multitude. In most cases the patient is cured immediately, but in one case at least, the cure is gradual, not instantaneous (Mark 8:22–26).

I believe that there is a lesson to be learned here. Many a time we Christians tend to think that God's ways of leading people to Him are stereotyped—all the same. The way He leads others to Himself must be the same as we ourselves have experienced. And for this reason, we often doubt the sincerity of others' Christian spirit or the truthfulness of their religious experiences since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our own. It is true that nobody can come to God

and receive His forgiveness except through Jesus Christ. For as Jesus says,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No one comes to the Father but by me” (John 14:6; cf. Acts 4:12). But to limit the forms of action of the Holy Spirit within the scope of our own religious experience is wrong and presumptuous. For as the wind blows where it wills, the Spirit of God moves in the hearts of men as He pleases and beyond anyone’s limited religious experience. The truth is that God leads each of us firsthand, and upon an original plan. Just as we ourselves are not asked to reproduce any other’s spiritual experience, we should not expect others to have exactly the same experience we have had. Jesus performs his healing miracles in different forms, and uses different methods; likewise, he makes the effect of his healing power upon sinners in different ways as he pleases. The recognition of this truth will help us ge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fellow Christians, and thus help create better fellowship in our Christian community.

In the miracle of healing a deaf and dumb man as recorded in Mark 7:31–37, we notice that many features are present which are commonly seen in other healing miracles of Jesus, such as: Jesus is besought to heal the man by the laying on of his hands, a formula of command is used (v. 34), and the cure takes place at once (v. 35). But there are some features which are not very common in other healing miracles: he takes the man aside from the multitude, he puts his fingers to the man’s ears, and he spits and touches the man’s tongue. Especially, prior to saying “Ephphatha” (that is, “Be opened”), he looks up to heaven and sighs.

Why did he take the man aside from the multitude? Why did he put his fingers into his ears and use the spittle and touch his tongue? What does it mean by looking up to heaven? And, especially, why did he sigh?

We may have no complete answers to all these questions. But in light of the context and other Scripture verses, we can expect to have a reasonable understanding of their meanings.

The deaf and dumb man did not come to Jesus by his own initiative but was brought to Jesus by others. This indicates that either he did not know Jesus or he had not the courage to come to Jesus for help. In any case, Jesus would like to establish a personal contact with him before doing anything to cure his infirmities. He therefore took him by his hand and walked side by side with him, thus to show his willingness to offer him help.

We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jostle of the crowd would distract the attention of this deaf and dumb man, and prevent him from concentrating his attention unto Jesus. So, He took him aside from the multitude. Although the deaf and dumb man's sense of hearing was gone, he could still see with his eyes and feel the touch of Jesus. The holding of his hand, the inserting of Jesus' fingers into his ears, the touching of Jesus' finger tip upon his tongue with spittle—all these help show Jesus' willingness to help and thus also help create his confidence in Jesus.

The author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says, "For we have not a high priest who is unable to sympathize with our weaknesses, but one who in every respect has been tempted as we are, yet without sinning." Indeed, our Lord is willing to condescend himself and is able to sympathize with our weaknesses. "Let us then with confidence draw near to the throne of grace, that we may receive mercy and find grace to help in time of need."

The looking up to heaven evidently means that Jesus was praying to the Father (cf. Mark 6:41; John 11:41). But why did he sigh? It may be that He was praying very earnestly. Just as the Spirit of God "intercedes for us with sighs too deep for words" (Romans 8:26), our Lord here intercedes for this deaf and dumb man with a sigh which is also "too deep for words." But might it not also be possible that the physical deafness and dumbness of this man has caused Jesus to think about the spiritual deafness and dumbness of many of his followers? At any rate, it is quite proper for us to think about our own spiritual deafness and dumbness. Indeed, many of the ills of the earth are due largely to the spiritual deafness of those who cannot hear the "still, sad music of humanity," or the "still small voice" of God. Many a time, we are too deaf to catch the sobs of grief, whether far or near. We are too hard of hearing to catch the rumble of discontent over injustice, or to discern the thunder of a coming storm.

The evil of self-centeredness has caused the deafness of our spiritual ears. Again, one of the reasons why our civilization has so little to say of profound significance is that so many of Christ's disciples have an impediment in their speech. The word of God does not sound out clearly to the world through the disciples of Jesus. They prefer to keep silent rather than to speak out. Many a time, the silent impediments of caution, prudence, and cowardice have prevented us from speaking boldly and clearly for God in the presence of wrong and injustice. On many occasions, the fear of

the cynical reproach, “Mind your own business!” and the desire to preserve our own little comforts and to maintain a superficially peaceful relation with others have kept us from speaking out what should have been spoken. And our Lord sighs for the spiritual deafness and dumbness of many of his disciples.

There is not any record about this deaf and dumb man after he was cured. And we do not know if he used wisely his new-found sense of hearing and the ability to speak clearly. Might it not be possible that at the moment of his praying to the Father, our Lord thought about the future of this deaf and dumb man and sighed? This man’s deafness and dumbness would soon be cured. But what would he do with his new-found sense of hearing and his ability to speak clearly? Might it not better for him to remain deaf than that he might use his new-found sense of hearing to hear voices that are filthy and evil? Might it not be better for him to remain with a speech impediment than that he might use his new-found ability of speech to advocate evil and to curse God? At any rate, we do know that our Lord sighs again and again because of our misuse of our sense of hearing and our ability in speech.

My father’s hearing has not been very good since he was young. Sometimes my mother complains a little about it. But my father used to say these words in return, “My dear, I am sorry that I often have to ask you to repeat what you have said; but I am thankful that many people do not gossip with me because of my bad hearing.”

Any of us here, I believe, can enumerate a number of cases in which a great harm has been done because of somebody’s careless speech. Indeed, a word spoken in due season is like apples of gold in a setting of silver (Proverbs 25:11)! But too often, as has been pointed out by James, our tongues become “an unrighteous world among our members, staining the whole body, setting on fire the cycle of nature, and set on fire by hell” (James 3:6). And our Lord sighs because of the evil use of our tong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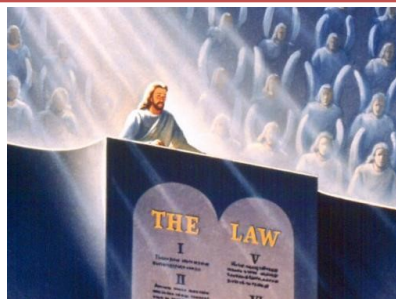
May God heal our spiritual deafness and dumbness and help us more properly use our sense of hearing and ability to speak.

Editor’s Note: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here by permission. 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Rev. Chow’s book, please contact Mr. Timothy Chow and he can be reached via email

[tchow@alum.mit.edu]. ◆

基督徒 倫理觀

莫子奮



倫理的含義，就是人倫道德的原理。研究道德義務的科學，被稱為倫理學。倫理學一般分為（一）理論的倫理學：說明根本普遍的原理。（二）實踐的倫理學：指示人類處世的方法。又可以分為（一）主管的倫理學：本乎道德意識，是藏於內的，如良心動機。（二）客觀的倫理學：依據這道德現象，是著於外的，如風俗習慣。

基督徒的倫理觀必須基於上帝的公義和慈愛。因為人是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天命就是上帝的旨意，人倫之道當然要照上帝的旨意。孟子曾說「修天爵邀人爵」。漢書禮樂誌說：「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春秋繁露也說：「行有倫理，副天地也。」人生行為的真正價值，就是遵行上帝的旨意。

耶穌基督是上帝旨意的完全啟示。「祂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像，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耶穌的教訓，不但關乎公義和慈愛，也關乎倫理和道德。耶穌的倫理原則是超越時間、空間的。可說是放之四海而皆準，傳之百世而不易。耶穌認為道德應以神為標準。祂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

基督徒的道德生活，又受聖靈的引導和維持。聖靈在基督徒裏面成為公義的能力，使他們發展道德品性，俾能脫離罪惡，順服神的旨意。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基督教的倫理學就不完全。所以基督徒的倫理觀應該是：始於神，立於主，成於聖靈。

一 善惡賞罰

是非善惡是倫理學的問題，也是宗教範圍內的事。但各種宗教對於是非善惡的觀點未必相同。也未必全對，只有上帝是完全的。孟子說：「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以為人皆有天然的本能，良心就是此種本能的代言人。但良心是靠不住的，不能成為這道德的絕對標準。原始時代，任意殘害昆蟲，於心無愧。以後有「不忍殺傷一蠅」為仁心的讚美。再

後因發現蒼蠅會傳染疾病，滅蠅又稱為道德行為。所以單憑良心也找不到是非的可以普遍接受的準繩。有人以為是非的評定由於善惡，善的為是，惡的為非。善惡的區分由於福禍，對人類有福的便是善，有禍的便是惡，所謂「福」的定義為：一個代表許多各種益處的事物的集合名詞。一般的禍福也沒有絕對的界說，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人生對於是非善惡的鑑別，須視其行為的總後果。故人生最大的禍福便是死生。死是罪惡帶來的後果，結局是滅亡。「因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永生是從信主來的。義人因信得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可見禍自罪召，福從主降。「禍患追趕罪人，義人必得善報。」（箴十三 21）上帝是賞善罰惡的，斷不以有罪為無罪。上帝曾給人善的標準：「世人啊！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世上的審判常受君權、政權、黨權的影響，只有「上帝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上帝。」（詩七 12）世人在日常生活中，不會時刻在考究甚麼是非、善惡，只以風俗、習慣為道德標準而行，因此漠視神的公義，忽略神的救恩。須知「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 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六 23）

二 仁愛為本

基督教的倫理，以神的旨意為原則。神旨的內容是公義和慈愛。對於是非善惡，信賞必罰，便是公義。現在說到神的慈愛。「愛」是基督倫理的最高標準。正如「仁」是中國儒家固有倫理道德的最高目標。孔子說仁，耶穌說愛。聖經常將仁愛二字連在一起。儒家標榜：「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聖經特揭：「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可謂互相輝映。「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這些都是基督徒應有的道德標準。卻以仁愛居首。詩人更稱頌耶和華以仁愛和慈悲為我們的冠冕。

但是，孔「仁」不及耶「愛」的全備，因為孔仁只是屬世的倫理，教人仁民愛物，耶愛比孔仁更高超，我們應由仁入愛，從生活的倫理進而追求生命的真理。而且耶愛可以統孔仁，因真理廣包倫理。子女孝順父母是倫理，是仁的表現方式之一，聖經也教人「當孝敬父母」，卻有更深一層的教訓：誠如耶穌所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

徒。」(太十 37)可見孔仁為人論道德的基礎，耶愛乃人生信仰的目標。

孔子說：「泛愛眾，而親仁。」這是有等差的愛，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又說：「愛人者人恆愛之」，可見「愛人為己」。但耶穌則更進一步，叫我們「愛人如己」以至「為人捨己」，並且由愛鄰舍而愛眾人甚至愛仇敵。耶穌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太五 44-46)

三 五倫新詮

中國傳統倫理有所謂五倫。孟子說：「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妻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中庸所謂：「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以上所引都是人倫的關係，我們和上帝卻有天倫的關係。現就聖經的真理對五倫略加闡釋：

(一) 君臣：

包括主僕，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上帝是君主，我們是臣僕。「因為耶和華至高者是可畏的，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詩二十七 2)神所執掌的是天國的權柄，基督徒是天國的子民。君義臣忠，上帝是公義的，我們必須忠心事奉。彼得曾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彼前二 13)但現在民主政治，總之這和被統治者的關係是互惠的，一方面是服務，另一方面是服從。主耶穌對門徒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傭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可十 42-44)

(二) 父子：

「上帝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關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6)我們接待主，便成為上帝的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一 12)十誡是希伯來倫理的基礎。前四誡是人對神的責任，後六誡世人對人的責任，而第五誡以「當孝敬父母」為神人關係的轉捩。基督徒的孝道從敬神而來，人能敬神自然孝親。

(三) 夫婦：

保羅說：「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

獻給基督。」（林後十一 2）基督徒和主有夫婦的關係，對主必須順服。「你們做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五 22）「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這是天倫的奧祕，也是人倫的準則：「然而，你們各人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五 33）愛與敬是今天夫婦間的倫理標準，所謂「相敬如賓」，「相愛以誠」。

（四）兄弟：

包括長幼「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二 11）主耶穌是上帝的長子「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所以和主有兄弟的關係。所以兄友弟恭，就是愛和敬。人能愛弟兄自然愛主。「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兄弟，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約壹四 10）這一倫又包括長幼老少的關係。基督徒應當敬老慈幼，聖經教訓我們，敬老即尊神，慈幼即愛主。「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的，又要敬畏你的上帝，我是耶和華。」（利十九 32）耶穌說：「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太十八 5）

（五）朋友：

主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 14）基督徒是信主的，當然是主的朋友。也是遵行主道的，當然是主的朋友。朋友之間必須有信。我們信主，因主是信實的。「我們縱然失信，祂仍然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世上有甚麼朋友能入耶穌？世人能捨己殉友的十分少見。只有基督為我們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不但是「良友」且是「死友」，可做朋友的模範。「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十五 13）人情總是「生相鄰，死相捐」。一死一生，乃見交情。「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

以上所說五倫，既是人與人的關係，也是人與神的關係，所以基督徒的倫理觀，應本天倫立人倫，敦人倫睦天倫，愛神自然愛人，與人和好自然與神和好。耶穌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 50）◆



神的豐富

胡玉謹



16 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18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19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以弗所書 3:16-19

保羅這個禱告是求什麼？「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所求的是我們裡面的、靈性的剛強：「心裡的力量」原文是裡面的人。裡面的人剛強起來，我們就能在神的教會（與眾聖徒一同）經歷、體驗基督的愛。經歷體驗基督的愛，結果怎樣？「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以弗所書 3:19）。這是神偉大的目的：使用我們，藉著教會生活、信徒團契相交，把神的豐滿彰顯出來。就個別信徒來說，也就能以享受神豐盛的恩典、福分。

想想我們的禱告、祈求，常常是：主啊今天給我這個，明天給我那個。但保羅所求的，神一切的豐滿都給你們！有一個少年人離家出走，變成無家可歸。天天在地鐵站，在人多路過的地方，向人要錢：請給我一些銅板，給我幾毛錢。有一天，伸手向一個人要一毛錢。仔細一看，是他的父親。父親說：「不必要這一毛錢。跟我回家，家裡所有的都是你的。」多少時候，我們像那個小孩。天父是豐豐富富的，又滿有慈愛，要把一切福氣給我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 1:3）。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也可譯作「天上每一個屬靈的福氣」（*every spiritual blessing in the heavenly places*; NASB）。神是要把「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我們卻只是這裡要一點，那裡要一點。保羅這個禱告，要我們能體驗經歷：神一切的豐富，都是我們的。

神的豐富完滿，是什麼？是年收入百萬美元；擁有許多房地產；身體健康長命百歲？是，也包括這些，我們若有，就該感恩，一切都是神所賜的。舊約時代所羅門王，蒙神賜福，成為當時（物質上）最富有的王。神

一切所充滿的、神的豐滿，包括物質的豐富，能滿足我們生活的一切需要(衣食住行)。但神的豐滿，更包括內在的、靈性的豐富。加拉太書 5:23-24 說到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表明了一個豐盛的生命樣式。耶穌在世為人的時候，就是這樣：外在貧窮「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但，耶穌內在豐富，無論到那裡去，就能供應人身心靈的需要，叫人得幫助。

神願意我們有身體健康，願意我們享受外在的物質的豐富，今生的順利平安。但神更願意我們內在有豐盛完滿、健壯的屬靈生命——「裡面的人剛強起來」。神更願意我們享受屬靈的豐富，一直到永生。神看重的，是我們有內在的豐滿，勝過外面的物質的豐富。今天身體健康，能維持多久？有一天都要衰敗朽壞。物質的豐富，會消耗會用盡。就算一生健康、富有、順利平安，到死那一天就都沒有了。但屬靈的豐富是永遠不失去，是越追求越豐富，一直到見主面。

再者，外在的豐富，不能使人剛強。平常好好的，遇到難處就被打倒。逢經濟不景氣，很多人原本很富有，很快樂。沒想到過幾天就苦惱愁煩。為什麼？因為投資的股票下跌，一下子變窮了。今天身體健康，很快樂；但不知哪天，突然發現腸胃、肝腎、心肺，有了問題，就很憂心。許多人從外面看，住的是豪宅，開名牌汽車；但在家裡，夫妻吵架、婆媳不合，兒女悖逆，沒有家庭溫暖；再多錢財房產，有什麼益處？有人天天睡最舒適的床，卻夜夜失眠；因為心裡有許多憂愁掛慮。外在豐富，內裡貧窮，沒有享受。所以耶穌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福音 12:15)。在乎什麼？「在神面前富足」-- 內在豐富；靈裡豐富；裡面的人剛強起來。

保羅這個禱告「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重點不是求神使我們身體永遠健康，物質豐富。所求的是，要我們裡面滿有屬神的大能大力，滿有基督的大愛。所求的是，在我們身上能顯出豐滿的生命樣式。我們生命豐富，就無論身處何境遇，都滿有平安、喜樂，凡事謝恩。身體健康，固然心情愉快；生病臥床，也有平安滿足。事業順利成功，固然高興；一時挫折失敗，仍然心存感恩，不怨天尤人。或好或壞，無論何景況，都有喜樂平安滿足。這是內在的豐富！保羅所求的，就是要我們能經歷、體驗神要給我們的豐富。

默想：我有神所賜的富足嗎？我只想望物質的豐富嗎？是否留意追求生命的豐富？◆



我的禱告經歷（四）

孟渝昭

經文：撒母耳記上十五 22

做神學院學生時，每學期都會在教會中實習。有一年，我所實習的教會，按每年的佈道計畫，將參加佈道活動的人，分成若干小組，到教會鄰近，挨家挨戶的敲門，向他們傳福音或邀他們參加教會。

這是一件需要勇氣，很不容易做的事。每年這時候教會許多人害怕參加，因此主日的出席率就大大降低。當時我對這種像「摩門教」式的方法傳福音，也很不以為然。但我既是神學生，就有為其他年輕人做榜樣的責任，所以非得參加不可的。

在那一天的清晨起床後，我就跪在主的面前，與祂大加爭辯，不論是從我個人的立場，或從整個教會的角度，述說了許多反對這種傳福音方式的理由，但在禱告之中，卻從頭至尾，只有一種聲音在心中：就是「你試試順服神，看看會有何結果？」。當天下午，我帶著三、四位教會的年輕人，到分給我們的區域挨戶敲門。而上午禱告時心中的聲音，一直在我耳邊督促著。

記得很清楚，第一位來應門的是一位男士，滿手是麵粉，原來他是做早點生意的，聽我說明來意後，拍了拍手上的麵粉，就先請我們坐著，倒了幾杯茶招待大家，之後他自己也坐下來便說：「現在你們可以開始說了。」誰都沒有想到，這一位好像是上帝叫他早在家等著我們似的。大家便熱烈的向他傳福音，並邀他參參加教會，他很乾脆的答應了。

接著我們來到另外一家，是一個做衣服的工廠，有好幾位坐在縫衣機前面的女工，正忙碌著工作。當中的一位中年婦女是老板，聽明來意，就拍拍手，對全屋的工人說：「大家都停下來，教會的人來拜訪我們，大家就一起過來聽聽吧！」又是一個極好傳福音的機會。平時，那裡有這樣的好運氣，有人竟肯這樣乖乖的聽你說耶穌的事！教會的年輕人很興奮，同屋內的人說起了見證，並互相的討論著，這樣，一下午的時間很快過去。我們的任務，蒙神的恩典順利完成。

之後，我明白了，再沒有比順服神的禱告，更能叫你經歷祂奇妙的安排，和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奉功效。怪不得聖經上說：「聽命勝於獻祭」。不論你為主做甚麼事，或獻甚麼禮物給祂，都不及你順服祂，聽祂的命令，更討主的喜悅。◆

十二籃零碎 鞋匠與王子

王敬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7-18）

古時，西方有一個王子，享盡人間的榮華富貴，但沒有快樂，有一天，王子走到街上散心，見到一個補鞋匠，一面補鞋，一面唱著讚美詩，非常快樂，王子想到別人工作憂憂愁愁，而這人工作卻滿有喜樂。於是好奇問他為甚麼這麼喜樂？鞋匠說：我為甚麼不喜樂呢？王子說：我告訴你，我是王子，國王百年之後，我就繼承王位，統管全國，享受世人最高的光榮，不曉得為甚麼總沒有你那份喜樂。鞋匠說：我有喜樂，因為我的父親比你的父親大，我的父親管治你的父親，而且又生了你的父親。王子越聽越生氣的說：你簡直是在罵人。鞋匠柔和的說：「我告新你，我父親是神，就是天父，所以此你父親大，你父親不過是一國之王，我父親卻是萬王之王，你父親作王不過是百年之久，我父親作王要到永遠，我這個王子（神的兒子），將來要到天上享的榮耀要比你高，所以我有喜樂，今天在地上有困難勞苦，或有憂傷，但我想到將來到天上的榮華，那地上的苦難算得了甚麼，你所有的不過是今生，而我所有的，不但是今生平安喜樂，而來世有更大的富足，所以我有喜樂。」

確實的，鞋匠說得不錯，使徒保羅在（羅八 14-18）說：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而且和主基督同作後嗣……現在所受的苦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這段話啟示我們，當我們歸信主耶穌作我們生命之主時，就是神的兒女了，這是每一信主之人的獨特身分，我們與神就有父子生命的關係，後嗣是指兒子生命繼續追求長大成熟，才得以作神的後嗣，作神兒子是信徒的身分，作神後嗣乃是信徒的福分，這種福分乃跟從基督的引領承受萬有，同得榮耀，但是，保羅提醒我們，作兒子是無條件的，一信就得著，作後嗣是有條件，必須確實認知，我是要與基督一同受苦，才能和主一同得榮耀，這是必經的道路，故事中的鞋匠說：今天在地上雖有困難勞苦，或有憂傷，但我想到將來到天上的榮華，那地上的苦難算不得甚麼了。◆

座右旋律

在罪上死了

黎翰飛

在罪上死了

羅6: 1b-2

黎翰飛調

♩ = 100

2022

Soprano

1 | 6 7 1 6 | 1 2 3 1 | 3 - 2 7 6 7 | 6 - - - |
 我們 可以 仍 在 罪 中、叫 恩 典 顯 多 麼 ?

5 | 3 - 2 1 | 7 - - - | 2 - 1 7 | 6 - - - |
 斷 乎 不 可 ! 斷 乎 不 可 !

9 | 2 3 4 2 | 4 5 6 4 | 6 - 5 3 1 3 2 - - - |
 我們 可以 仍 在 罪 中、叫 恩 典 顯 多 麼 ?

13 | 4 - 3 2 | 1 - - - | 7 - 2 1 | 6 - - - |
 斷 乎 不 可 ! 斷 乎 不 可 !

17 | : 1 6 7 1 6 | 1 6 1 2 3 - | 4 2 3 4 2 |
 我 們 在 罪 上 死 了 的 人 豈 可 仍 在

20 | 4 2 4 5 6 - | 5 6 5 4 3 | 6 5 4 3 4 - |
 罪 中 活 著 呢 ? 我 們 在 罪 上 死 了 的 人

23 | 3 4 3 2 6 | 3 2 1 7 6 - :||
 豈 可 仍 在 罪 中 活 著 呢 ?

要播放曲調，只需從互聯網下載下列檔案：

https://www.bibleverse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C_Died_to_Sin.mp3

或用智能手機的 camera 掃描二維碼：





杜拜世博會（三）

李國維

（8）中國館（China Pavilion）：

中國館採用中國燈籠造型，將中國傳統元素，如斗拱、中式花窗格等與現代建築理念、現代科技巧妙結合。展館內有中國自主研发的機器人大熊貓、機器人管家、一台極具未來科幻感的汽車及嫦娥五號探測器和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的介紹，在在展示中國已是太空及科技大國。值得一提的是，中國館夜晚上演的大型主題燈光秀，是視覺上的享受。

（9）日本館（Japan Pavilion）：

日本館建築結合了傳統的蔓藤花紋和淺葉圖案，採用由乳膠片組成的摺紙感之三維立面，兼具功能性和藝術性，展現日本的設計創造力。內廳展現日本不同的歷史文化及風貌，其中最與眾不同的應該要數「微縮模型展」，通過生活中常見的物品，設計可愛又極富想像力的微觀世界。下一屆世博，2025年，在日本大阪舉行。

（10）台灣館（Taiwan Pavilion）：

台灣館，內在蘊含著驚人的軟實力—網路（Cyber）。此館是全球第一個由「人工智能」（AI）打造的數位館，即應用「擴增實境」（AR）技術。三面牆即是三面大銀屏，其上佈滿了台灣的科技、網路、半導體的先進創新等。

總結，此園區，其實就是一個地球村、小型聯合國、迷你世界，展現著本屆主題—「心繫彼此、共創未來」，而副主題「機遇、流動性和可持續性」，則激勵著世人保護地球，探索新興領域，明天會更好！

中國館



日本館





晨聲

加拉太書

(一)

康錫慶

加拉太書簡介

《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的各教會」的信，保羅時代，加拉太有兩個範圍，一是小亞細亞北部的加拉太地區。另一是南部羅馬帝國的加拉太省，那是保羅第一次出外佈道所到的地方，如別加，彼西底的安提亞，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地傳福音，建立教會（徒十三 13-十四 23）。這封信就是寫給這些教會。因當時教會受到猶太律法主義假師傅的攪擾，認為信耶穌不夠，還要加上守律法行割禮等禮儀才能得救。認定一個外邦人要作基督徒必須先作猶太人，遵守律法，歪曲「因信稱義」之道，傳一個「別的福音」。為此，保羅不得不火急地寫這封為真理辯惑的信，忠告加拉太的信徒；他傳的福音不是從人領受的，人云亦云，而是直接從耶穌基督所啟示而來，是他被提三層天的經歷（林後十二 2-4）。保羅在此傳的是永恆不變的真理，竭力為「因信得救」的真理作見證。

加一 由耶穌基督啟示

金句：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一 12）

《加拉太書》這封信不是一般宗教信仰論壇，而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救恩之道。由於加拉太教會中有些猶太的基督徒，認為信耶穌還要加上守摩西律法，接受割禮，守節期等等，加上有律法主義的假師傅，在他們中間用這似是而非的道理教導，以致外邦信徒也受迷惑。保羅聞訊就迫不及待地寫這封嚴詞指正的信：「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是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甚至一而再地指責，傳這道的人「應當被咒詛」。見出保羅為這純正的信仰何等認真迫切。因他不是要得人的心，而是「要得神的心」，才這樣心急如焚地見證他在樂園裏，親耳「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那一段奇妙的經歷（林後十二

4)。說明他所傳的不是從人而來。另一方面也述說他曾「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的往事。今蒙神施恩召他，將耶穌基督啟示給他，並召他作外邦人的使徒，傳揚原先所殘害的真道，而歸榮耀給神。感謝神奇妙的作為，使我們也因此蒙恩。

加二 稱義惟信主耶穌

金句：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二 16）

因福音得自由，是不受捆綁的，對在律法以下的猶太信徒，是從律法釋放出來，不再受律法的捆綁，外邦信徒也是從罪中釋放出來，不再受罪的捆綁。無論彼得等使徒們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保羅與他的同工向外邦人傳福音，在主裏是合一的，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提到一次在安提阿，彼得的表現有點異樣，稱為「有可責之處」；是將受割禮的人和外邦信徒隔開，保羅認為彼得的表現與真理不合，就當眾責備彼得，提及他自己也是猶太人，既在主耶穌裏面那律法的牆已經拆毀了，怎能再建立起來？人稱義絕不在於遵行律法，凡有血氣的人，沒有一個能因行律法稱義，惟獨在耶穌基督裏。為此他見證：「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義若藉律法得的，基督就徒然死了。這是不變的真理。

加三 應許之福來自信

金句：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三 22）

神的僕人一而再地稱加拉太信徒為「無知」，真的無知嗎？原來指的是他們受到假師傅的迷惑。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死而復活那麼顯然，卻被他們誤導；認為靠律法稱義。要他們追想「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這樣「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這是從歷史印證；人稱義不是來自行律法，乃是因着信。這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不變的真理。顯然，他們受了聖靈，並非因行律法，而是聽信福音。律法只是「訓蒙的師傅」，為啟蒙的教師，領人到基督那裏，世人因信基督而稱義。現在基督既來了，就不必在教師的引導之下。為此，只要信耶穌基督就作神的兒女，不分性別，階級，種族，在基督耶穌裏「成為一了」，共享神應許之福。◆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Address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Flushing, N.Y.
Permi No.1110

